

## 111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
A1	外部購電支出	2,354.18	B	輔助服務費用	113.34	C	稅捐及規費	7.44
	外部購電費用	2,454.06		傳輸損失費用	196.35		折舊	2.00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	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3.83		利息	1.07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99.88	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891.89		用人費用	39.70
A2	內部購電支出	5,991.15	<b>B小計</b>		<b>1,205.41</b>	<b>C小計</b>		<b>4.26</b>
	1.自發電成本	5,888.32						
	燃料成本	5,130.54						
	稅捐及規費	12.78						
	折舊	445.51						
	利息	150.34						
	用人費用	138.47						
	維護費用	175.29						
	其他營業費用	178.22						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45						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88.67						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49.82						
	-其他營業收入	-4.79						
	2.發電業合理利潤	102.83						
	<b>A小計</b>		<b>8,345.33</b>					
			<b>D</b>		<b>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</b>			<b>16.71</b>

合計(E)=(A)+(B)+(C)+(D)	9,571.70
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F)	2.86
售電度數(G)	2,403.96
每度平均電價(H)=〔(E)-(F)〕/(G)	3.9805

備註：

1.本表係111年9月19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，審議會考量7月才剛調漲電價，且國內通膨壓力仍大，電價調整為影響物價因素之一，為利物價穩定，故決議本次電價不調整。

2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